

第 6471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62DS 號——將軍澳馬游塘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382828/WPCR/1.2/001 及 002 號和收地圖則第 SKM8058e 號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3 年 2 月 8 日及 2013 年 2 月 15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出版的第 688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382828/WPCR/1.2/001A 號和收地圖則第 SKM8058f 號 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範圍；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新增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401 約地段第 326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326 號 B 分段 (部分) 及第 327 號餘段 (部分) 的土地；以及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401 約地段第 226 號 (部分)、第 229 號 (部分)、第 237 號 (部分)、第 30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324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326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326 號 C 分段 (部分) 及第 436 號 (部分) 的土地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 (東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修訂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工程管理部辦事處或致電 2594 7457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修訂工程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修訂工程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13 年 11 月 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溫兆漢